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金文資字第115000592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107年金門縣瓊林聚落瓊義路街屋再利用及聚落空間整治工程」保固查驗缺失改善，應收人一名富營造有限公司，陳冠佑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辦理「107年金門縣瓊林聚落瓊義路街屋再利用及聚落空間整治工程」保固查驗缺失改善於115年07月13日屆期，因記載住址不完整或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10日內於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：00至下午5：30）內前往領取，並辦理保固查驗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局長陳榮昌